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4 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主管部门等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24 年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五条 学校代码及全称：13277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省代码 326。

办学地点：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文蔚路 521 号。

第六条 学校简介：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是国家教育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实施本科层次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院成立

于1999年4月，是浙江省首家进行高校体制改革试点的国有民办二级学院；2004年11月，经国家教育部确认为浙江省首批独立学院；同年12月，通过教育部办学条件和教学工作专项检查，并获得最高等级评价。2010年，学院被授予首批“全国先进独立学院”荣誉称号。2018年7月学院顺利通过浙江省独立学院规范设置验收。2019年9月，学院整体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迁址到慈溪市办学。2024年，学院位列校友会中国独立学院排行榜第4名。

学院根据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置专业，设有人文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经法学院、管理学院、设计艺术学院、生命科学与材料化学学院、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基础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等10个二级学院，46个本科专业，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理学、工学、医学、艺术学等9大学科门类，基本形成了门类齐全、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学科专业体系。学院面向全国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生人数近1.5万名。学院始终坚持“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着力培养自主学习能力强和实践能力强的“两强”应用型本科人才，已累计为社会发展输送四万多名优秀学子。多年来，毕业生就业率、各类学科竞赛成果、英语专业四级一次性通过率等连续在同类院校中名列前茅。在2023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赛中，获特等

奖、二等奖各 1 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连续三年获金奖，成绩领跑全国同类院校。

学院坚持走应用型、区域性、特色化的发展道路。自迁建慈溪办学以来，更加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积极探索实践“双轮驱动”的产教融合发展模式，即通过建设高质量现代产业学院和高水平应用研究院为应用型建设提供驱动力，统筹推进学院的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地方服务等各项工作。学院与公牛、新海等区域龙头企事业单位共建产业学院 11 个、特色产业班 16 个、卓越工程师班 2 个、实践基地 355 个，成立“宁波市小家电智能制造产教融合联盟”，走出了一条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应用型转型新路径。“十四五”以来，成功获批省级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 2 个、产教融合联盟 1 个、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2 个、产教融合工程项目 2 项、省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4 项，实现省级产教融合平台项目“大满贯”；获批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和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47 项，获批中国高教学会“校企合作，双百计划”典型案例 3 个。产业学院的办学模式和成果被央视新闻、《中国教育报》《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多次报道，起到了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与此同时，学院成立应用技术研究院、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等高水平研究院，并与中大力德、天生密封件、宁波市第二人民医院、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等高新技术企业、医校单位共建了联合实验室、医工智造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 6 个；与家电特色小镇共建智能家电科教创新园；与

阿里共同打造宁波家电可信区块链平台；与甘肃省外事办翻译中心共建“译行丝路·翻译研究与语言服务中心”；承担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 6 项，宁波市重点研发计划暨“揭榜挂帅”项目 2 项；获批浙江省智能家电产业大脑、浙江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宁波市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宁波市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等科创平台。持续深化多方位、多层次的校政企合作，赋能产业发展，形成共赢局面。

学院积极推进开放办学，不断优化布局、汇聚资源，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国际化办学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与美国朱尼亚塔学院合作举办的广告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获教育部正式批准；与西班牙巴利阿里群岛大学酒店管理学院共建宁波市“一带一路”西班牙语语言文化中心；与中国语言资源开发应用中心研修院共同成立宁波市首个国际汉语考培中心。学院还与英国、美国、西班牙、韩国、日本、泰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 50 余所高校（机构）建立友好关系，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本硕连读、学分互认等多层次合作项目。

当前，学院正处于深度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体“科院人”将继续秉持“追日、唯实”精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全面提升综合办学实力，坚持高质量发展，朝建设区域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努力。（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第七条 办学层次为专科起点本科，办学形式为函授和业余。

第八条 学校招生专业、报考条件、报名手续、确认材料，以及学校设立的各函授站和教学点及其开展办学活动方式等，具体详见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官方网站上公布的《2024年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成人专升本学历教育招生简章》等信息。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录取原则

第九条 实行“学校负责、省招生主管部门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十条 学校执行教育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审核下达的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2024年拟招生专业见下表：

序号	培养层次	专业名称	科类	最短学习年限	学习形式
1	专升本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理工类	2.5年	函授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工类		函授
3		土木工程	理工类		函授
4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管类		函授
5		工商管理	经管类		函授
6		会计学	经管类		函授
7		旅游管理	经管类		函授
8		电子商务	经管类		函授
9		法学	法学类		函授

第十一条 学校公共外语为英语。

第十二条 学校认同并执行教育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包括加分或降分政策在内的投档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报考艺术类体育类有专业加试的专业的考生，文化课成绩上省线后，根据专业计划数按专业加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加试成绩相同的再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报考其它专业的考生，上省线后根据专业计划数按成人高考统考成绩从高到低

录取。

第四章 入学复查和收费

第十四条 被本校录取的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收费标准按浙江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给本校的批复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为：艺术类 144 元/学分；理工类 120 元/学分；文史类、经管类、电子商务类、法学类及其它类 108 元/学分。

第五章 毕业与学位

第十六条 毕业最低学分及最短学习年限：专升本 89 学分（按 75 学分收费），最短学习年限为 2.5 年。

第十七条 学生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者，由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第十八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本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站：

<https://jxjy.ndky.edu.cn>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官方微信（二维码）：



咨询电话：0574-63712632

招生监督电话：0574-87600501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文蔚路 521 号，邮编：
315300。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学校原公布的有关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制度、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 and 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